

证券代码：300159

证券简称：ST新研

公告编号：2023-013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 11:0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主持为董事长方德松先生，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通讯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会议并表决，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通过对照自查，同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3 年 3 月 9 日 14:3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的议案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